

武宁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名称: 江西丰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MA35LUE10Y

法人代表: 严冬香

地址: 江西省修水县义宁镇秀水大道南桥花苑 8# 铺面 1-2 层。

联系人: 冷依君

联系电话: 18720290873

二、违法事实情况

经查, 2022 年 7 月 13 日, 江西丰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参与武宁县 2022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XYZ-2022GK-0601-02) 投标活动中, 提供的投标文件第 164 页“《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公布第二十二批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赣工信科技字[2019]532 号) 文件的附件 1《第二十二批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系虚假的材料。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情形。

三、处罚决定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相关规定，考虑你公司有主动配合调查并承认错误，积极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本机关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计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捌佰伍拾元整。

四、处罚的履行方式

你公司收到本处罚决定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凭缴款码：36042322000719333473 到银行缴纳罚款。逾期未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缴纳罚款后，你公司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本机关备案。

咨询电话：0792—2899202 邮箱地址：jxwncgb@126.com

五、权利告知

如你公司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六十日内向武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有行政管辖权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